

目錄 CONTENTS

- 01 各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
- 02 修業年限
- 03 教育學程修課
 - 課程開排課時間
 - 修課學分數上限
 - 學分費
- 04 預修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類科	最低應修學分 數	教育專業課程	生涯規劃/職 業教育與訓練
國民小學	46學分	專門課程(10) ※至少修習4個領域 教育基礎課程(10) 教育方法課程(12) 教育實踐課程(14)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3~4個領域8學分	依技術及職業 教育法第24條 規定・須於修
特殊教育- 國小教育階段	48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9)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9)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10)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	習教育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
特殊教育- 幼兒園教育階段	45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6)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1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8)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10)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類科	最低應 修學分 數	教育專業課程	生涯規劃/職 業教育與訓練
幼兒園	50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5) 教育方法課程(17) 教育實踐課程(14) 專門課程(4)	æ

-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採至幼兒教育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學生,採至特殊教育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育學程

◎須配合該系所的開課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詳細的課程資訊: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

(首頁→教育學程修課→課程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2甄選適用)



課程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說明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國小階段 師資生 修習/參加

1.職業教育與訓練

2.生涯規劃

課程/工作坊

完成後課程採 認申請書送至 師培中心審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說明

□ 適用對象: 國民小學 、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階段師 資生

□ 完成課程方式:

一、學校課程: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研習課程:<u>教育學院與師培中心</u>每學期皆會辦理「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各9小時之工作坊,辦理時間皆會公告在師培中心及教育學院網站。

□ 課程採認:請於師培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教育學程組→教育學程選修課相關表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 採認申請表完成課程認證。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身分別	修業年限
一般師資生	至少二年(即至少 <mark>四學期</mark> ,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u>經師培中心同意之預修生</u> +甄選通 過	自甄選通過後起算 應逾一年半以上 (即至少 三學期 ,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u>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u> +甄選通過	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 應達一年以上 (即 至少工學期 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教育學程開排課時間

- 教育學程開排課時間原則為全校共選時段(星期一 1~6節、星期三5~8節)及師培課程時段(星期五5~8 節)。
- 本中心不於假日開課,且開課時段大多集中於平日 日間部課程時段,如為在職專班之甄選學生,請自 行評估考量未來修課之規劃。
- <u>暑假的開課</u>須依照當時的情況安排,請勿納入修課 之規劃。





修課學分數上限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u>每學期以</u>十二學分為限,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得加修至多四學分,共十六學分。

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指系上修習的課加上教育學程修習的課程,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1.大學部:教育學程學分內含在選課總學分數內

2.碩士班:依各系所修課要點。

如欲申請總學分數超修,請依照課務組公告流程辦理





教育學程學分費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依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士班) 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1學分 970 元





預修-注意事項

- 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如有教師證書、其他師資類科修畢證明書或刻正修習其他類科的師資生者,因抵免規定不開放預修)
- 預先教育學程應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預先修讀教育課程申請表」。(預計開學前一周公告線上表單)
- 預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僅限修習「師培中心開設的課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隨班附讀至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預先課程請至隨班附讀班級選課。
- 「設有擋修規定之科目,未達該科目所訂先修科目標準」,以及「教育實踐課程」,不開放 預修。

EX:小教的同學僅能預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中」的「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 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教育課程,每學期以四學分(2門課)為限。
- 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課程的預修生,請於甄選通過後的第一學期開學依照公告辦理採認/抵免。



預修-選課方式

- 預修生請依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公告之【第二次選課(只加不退階段)】,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選課;惟每學期選課時段仍請依師培中心實際公告時程及內容辦理。
- 確定選到課程於每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預先修讀教育課程申請表」。
- (很重要!!)若自行線上加選之課程若非當初所提送之申請 且經同意科目,未來將不採認該科之學分。



預修-學分數上限

預修生的抵免學分數上限: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中的【教育專業課程】預修學分抵免/採認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的1/4,超過者依照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將無法抵免。

註1:舉例說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由專門課程10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共46學分組成,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如同學申請預修,請注意教育專業課程的學分數不可以超過9學分。



